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June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
第 1533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9 年 6 月 2 日列支敦士登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列支敦士登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1857 (2008) 号决议第 7 段，其中安理会吁请所有国家向委员会报告它们为执行该决议第 1、第 2、第 3、第 4 和第 5 段所定措施而采取的行动。

列支敦士登坚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857 (2008) 号决议再次重申的武器禁运、旅行和财务限制规定。我国通过“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措施的政府法令”(见列支敦士登 2005 年第 116 号法律公报，并于最近经列支敦士登 2009 年第 81 号法律公报更新)，把各项相关措施纳入本国法律。自 2009 年 3 月 1 日以来，关于国际制裁机制的政府法令以制裁法案 (2009 年第 41 号法律公报) 为依据。这项新法律加强了国际合作实施制裁和保护数据的法律依据，规定了明确的执行责任，加大了对违反制裁行为的惩罚力度。

此外，根据与瑞士的关税同盟，瑞士相关法律和执法措施也适用于经列支敦士登边境流动的货物和人员。

